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永教安〔2023〕49号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纵深扎实推进反诈专项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教管中心、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

现将《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纵深扎实推进反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各学校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纵深扎实推进反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3年是反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切实有效遏制我区师生被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加大师生宣传教育预警力度，从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区教育系统纵深扎实推进反诈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发动教育系统打一场反诈人民战争，纵深扎实推进反诈专项行动，守住广大师生的“钱袋子”，切实提高师生反诈意识和识骗能力，坚决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到2023年底，“全员参与、职责清晰、整体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稳固运行，专项行动成果得到巩固，师生及家长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工作任务

此次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每阶段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一）发动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底）**

5月中旬，召开教育系统反诈工作推进会和反诈专题培训会，分析研判反诈形势，深入开展调研，梳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在推进会上组织部分涉师生被诈骗的学校谈教训和认识。相关学校要组织被电信诈骗的受骗者开展献身说法，制成警示案例，形成长期警示作用。

5月下旬，各中小学要将反诈工作纳入学校普法内容，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无诈校园，你我共建”为主题的班会活动，宣讲校园贷款诈骗、投资理财、刷信誉等常见主要诈骗案件类型，集中发放防诈宣传资料，切实强化师生防范意识。

5月底前，各中小学要主动邀请法治副校长或金融专业人员、司法工作者到校开展一次反诈专题讲座，重点针对校园贷款诈骗、投资理财、刷信誉等形式开展反诈宣传培训。各中小学要再次向家长发出以反诈为主题的《告师生及家长书》，提高师生及家长防诈和守法意识，实现各类人群知晓率100%。要通过拉横幅、贴海报、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形式，开展警示宣传，激发大家了解诈骗过程的好奇心理，由“被动接受反诈宣传”向“主动学习反诈知识”转变。

**（二）纵深推进阶段（6月至11月底）**

6月上旬，各校要结合高考、中考以及各类考试即将来临的情况，加强对各类考试前反电信诈骗预警，重点针对招生考试、升学补课、教辅资料定制、校外培训等可能出现的诈骗手段进行宣传教育，避免师生上当受骗。

6月中旬，区教委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全民反诈“防骗我来讲，反诈我代言”反诈讲故事大赛，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扩大反诈讲故事热度，切实提高师生反诈意识和识骗能力。

此期间，各中小学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校园反诈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一是**以年级为单位，组织一次反诈主题队会，以诈骗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学生；**二是**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屏、黑板报等设置一批反诈提示警示牌，营造校内反诈宣传氛围。**三是**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宣传版面（标语牌）不少于1块，电子显示屏轮播反诈宣传标语；**四是**在公共场所大厅或门口摆放宣传展板；**五是**在校园公告栏张贴反诈宣传专项行动海报，提高师生对电信网络诈骗手段的关注率、知晓度。

6月下旬，学校进一步充实“反诈”志愿宣传队伍，组织师生参与反诈志愿宣传，向身边同学及家长宣传普及反诈知识。在放假前，学校召开一次以反诈为主题的家长会，邀请公安、司法、金融等部门专业人员到现场作防范诈骗知识讲座，坚决防止诈骗分子借用学生、老师、学校的名义对家长实施诈骗。

7月上中旬，各中小学要组织全体老师、职工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并要求所有学生回家告知家长下载使用，关注使用情况区教委将定期进行通报。同时，向师生及家长推广96110全国公安机关反诈热线，有效减少案件发生。

7月中旬至8月底，针对暑假期间师生接触手机较多、遭受电信诈骗风险增高的情况，各中小学每周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师生及家长开展线上反诈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或工作人员朋友圈、微信群等社交集群，转发防范诈骗宣传片、公益广告、防范安全提示等，将反诈宣传内容及时推送到广大师生及家长，以提高安全防护意识。

9月至12月，各中小学要将反诈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和安全教育课程，结合法治安全课、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讲座等活动, 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每月组织开展“六个一”活动，即： 一次主题班会、一节专题课、一次视频展播、一次专题讲座、一次主题板报、一次知识竞赛，切实提高反诈宣传实效性。

同时，各中小学积极发动广大师生检举揭发诈骗犯罪行为，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严厉打击涉教涉校涉生诈骗犯罪。全面梳理摸排涉教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摸排是否存在“校园贷”“套路贷”及电信诈骗和其他方面涉教涉校涉生的诈骗问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总结提炼阶段（12月）**

区教委对反诈三年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召开专题会通报工作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步工作措施。各中小学也要召开总结会，及时总结本单位情况，特别是认真分析问题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和巩固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中小学校要将反诈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反诈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常态化重要工作，认真协调处置涉教诈骗犯罪问题，维护师生正当权益和校园安全稳定。要及时充实工作专班和反诈志愿者队伍，积极协调落实本校反诈工作。

**（二）切实强化精准宣传。**反诈宣传要点线面结合、立体化传播、全方位覆盖，不能偏废某一方面。要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区域传播特点，进行精准宣防。要发动师生智慧，集合师生力量，创新宣传举措。宣传中，要把握不同年龄段师生特点，针对性运用师生听得懂、理解得了、生动有效、喜闻乐见的载体形式，揭露常见犯罪手段和伎俩，普及涉诈从诈的法律后果。

**（三）切实深化警校联动。**师生群体环境相对单纯，社会阅历浅、安全意识不强，鉴别信息能力相对有限。各中小学要加强与派出所联系，邀请民警进校园开展以防范诈骗为主题的警民恳谈活动，向师生解读电信诈骗的基本特征、产生原因、高发人群、诈骗特点、防范措施等，剖析电信诈骗的心理逻辑和诱骗手段。请公安民警加入师生微信群、QQ群等，一旦遇到不法分子的诈骗信息或难辨真假的诈骗信息，及时向民警咨询，尽可能地防止诈骗案发生。

**（四）切实加强责任追究。**区教委将定期或不定期采取走访、暗访等多种形式对反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定期通报督查情况，确保机制健全、措施有力、任务落实。区教委将对未按规定履职而发生教职员工或学生被诈骗案件的学校，及时开展调查，并根据被骗情况实行挂牌督办（金额在10万元以上）、约谈警示（5万元—10万元）、通报批评（所有被骗案例）等措施。同时，将受诈骗情况纳入学年度素质教育督导考核，实行扣分制。